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  
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交流方式，也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进度、意义以及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对公众建设项目意见的统计分析，可以使建设项目的设计更完善和合理，对保护公众生活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也有利于提高全民族环保意识。

我公司名称为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孟子岭乡南天门村。选厂厂区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718185°，北纬 41.148097°。改扩建工程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办公区、废石储存库、化验室、危废储存间等，更换部分生产设备，在现有占地范围内建设筛分车间、隔渣车间、浮选车间、精矿过滤车间、细粒隔渣车间、精矿库及药剂库、带式输送机通廊及转运站、机修间及材料库。同期配套建设选矿供电系统、选矿自动化系统；尾矿输送系统、尾矿供电系统；厂区供电、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总图工程、办公室等。同时按现行环保要求设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铁选厂建设项目投资 22314 万元，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投资 7700 万元，总投资为 300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0%。选厂生产时间不变，仍为年生产 330d，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共计生产 7920h/a。改造后选厂生产规模增加，为年处理原矿石 360 万吨，年产铁精粉 35 万吨、磷精粉 12 万吨。由于原矿处理量增加，原矿来源发生变化，其中 123 万吨来自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外铺铁矿，剩余 237 万吨来自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小营铁矿。

选厂增设选硫工序，对尾矿中的硫元素进行选别，年产粗硫精矿 0.86 万吨；选厂增设选磷工序，对尾矿中的磷元素进行选别，年产磷精粉 12 万吨；选厂对废石及尾矿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年产砂石骨料 13 万吨，建筑用砂 96 万吨；由于尾矿中铜硫含量较高，本项目建设后尾矿泵至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小沟尾矿库进行堆存处置；选矿废水回用于磨选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选厂年产砂石骨料 13 万 t，建筑用砂 96.19 万 t，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已与滦平巨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将项目产生的砂石骨料及建筑用砂外售至滦平巨邦

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均为当地环保合法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砂石骨料及建筑用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组织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各公众意见，以便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好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了 3 次信息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进行了相关的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工作，并根据规范要求组织编写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7 日内（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由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开信息如下：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的公示内容列表如下：

**表 2-1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第一次公开信息）**

项目名称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建设项目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	承德市滦平县小营镇哈叭沁村
建设内容	拆除原有破碎筛分生产车间，更换部分生产设备，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新建破碎车间、筛分车间、隔渣车间、浮选车间、精矿过滤车间、细粒隔渣车间、精矿库及药剂库、带式输送机通廊及转运站、机修间及材料库。同期配套建设选矿供电系统、选矿自动化系统；尾矿输送系统、尾矿供电系统；厂区供电、给排水系统、供暖系统、总图工程、办公室等。项目规模为年处理原矿 350 万吨，年产铁精粉 35 万吨、磷精粉 12 万吨、年产粗硫精矿 0.86 万吨。
建设单位名称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闫勇 1383243555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信息公开网络连接地址：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a>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发送至：53258671@qq.com。 2、纸质版发送至：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承德市滦平县小营镇哈叭沁村，闫勇 1383243555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组织了信息公示。

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具体的公示内容列表如下：

表 3-1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 目 概 况	建设地点	滦平县小营镇哈叭沁村
	建设规模	项目年处理原矿石 360 万吨，年产铁精粉 35 万吨、磷精粉 12 万吨、粗硫精矿 0.86 万吨
	总投资	30014 万元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网络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YMJsPl3n0As_uwo2jPM0-A">https://pan.baidu.com/s/1YMJsPl3n0As_uwo2jPM0-A</a> 提取码: 2d3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可直接与本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具体查阅方式可联系后确定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13832435553

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	上哈叭沁村、哈叭沁村、哈叭沁小学、外铺村、铁马村等范围内的居民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a>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发送至：53258671@qq.com。 2、纸质版发送至：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承德市滦平县小营镇哈叭沁村，闫勇 13832435553。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期限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本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中的第十条规定的公开信息内容进行信息公开，符合其一般性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网络平台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规定的“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网络公示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网址为：<https://www.hehechengde.cn/news/txy/2024-10-08/229582.htm>

截图如下图所示。

##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滦平县小营镇哈叭村
	建设规模	项目年处理原矿石180万吨，年产铁精粉35万吨、萤精粉12万吨、粗磁精矿0.86万吨
	总投资	30014万元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网络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TXJzP13nGAA_uw02JPM0-A">https://pan.baidu.com/s/1TXJzP13nGAA_uw02JPM0-A</a> 提取码: 2d3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方式和地址	可直接与本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具体查阅方式可联系后确定 联系人：何勇 联系电话：13832435553	
公众意见的征求范围	上哈叭村、哈叭村、哈叭小学、外铺村、铁马村等范围内的居民	
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a>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发送至：53258671@qq.com。 2、纸质版发送至：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承德市滦平县小营镇哈叭村，何勇 13832435553。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期限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 推荐资讯



### 栏目更新

- 丰宁鑫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3万...
- 丰宁鑫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3万...
- 塑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

图 3-1 网络公示照片

### 3.2.2 报纸

本次信息公开选取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名称为：《承德日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规定的“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公示时间分别为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0月17日，照片如下：





### 承德仲裁委员会开庭公告

(2024)承仲字第 00128 号

开庭名称: 承德仲裁委员会(以下统称:本部)受理承德市明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刘公民民间借贷纠纷案。案号:(2024)承仲字第00128号。地址: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承德镇御祥小区3-1-1-301号(承德仲裁委员会附楼一层,原承德市承德县综合信访中心)。(2024)康林字第3024号《开庭通知书》(庭后通知),详见

开庭日期:2024年10月1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承德镇御祥小区3-1-1-301号(承德仲裁委员会附楼一层,原承德市承德县综合信访中心)。(2024)康林字第3024号。承德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滦平县岭兴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承德市明成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告项目的环评报告:《滦平县岭兴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及环评报告名称:1. 电子版发送:5325607@qq.com; 2. 纸质版发送:滦平县岭兴业有限公司,承德市铁选厂,承德县御祥镇,邮编:135243。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共10个工作日。

### 宝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钾、氯化氢铵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众参与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宝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钾、氯化氢铵精细化学品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及环评报告名称:北京宝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宝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氯化钾、氯化氢铵精细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地址:承德市承德县御祥镇御祥小区3-1-1-301号。环评报告编制单位联系电话:13525607。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



图 3-3 报纸公示照片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3.2.3 张贴

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我公司选取了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内的上喇叭沁村、喇叭沁村、喇叭沁小学、外铺村、铁马村等村,拟进行公示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规定的“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在各村委会标识栏或显眼位置张贴了信息公示公告（表3-1），张贴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

照片如下：



上哈叭沁村



哈叭沁村



哈叭沁小学



外铺村



图 3-4 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书的查阅，可直接与本公司相关人员联系，具体查阅方式及途径列入表 3-1 中。

信息公示期间，无人来我公司查阅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开期间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等的形式，向公众公示了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并列出了公众可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制）的网络链接，提供下载服务。

本次信息公开期间通过网上公示的形式，向公众公示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向公众公开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具体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及其主要内容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村	省	市
		县	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 (填同意或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单位名称</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有效联系方式</b> (电话号码或邮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 址</b></p>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纸质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纸质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故我公司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纸质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纸质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 6 其他

我公司针对收集、采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均进行了统一归档、整理，并列入我公司环境保护台账管理计划中。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铁选厂及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及单位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滦平县岭兴矿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